泰州市姜堰区农业用水权确权暂行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农业用水权确权管理，维护用水秩序，促进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泰州市姜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泰州市姜堰区农业用水权确权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大户等（以下统称“用水主体”）通过申办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属凭证等形式取得水资源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确权，是指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依法确认辖区内用水主体农业用水使用权利的行为。

**第三条【基本原则】** 用水权确权遵循“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公平公正；明晰权责，保障权益”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职责分工】** 姜堰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区域内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姜堰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业用水权确权工作，姜堰区农业农村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等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权利义务】** 用水主体对用水权属凭证内的水资源依法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用水主体行使用水权，应当遵守区域或灌区供水秩序，服从计划用水等水资源管理以及防汛防旱等统一调度。

第二章 确 权

**第六条【确权范围和对象】** 确权范围为姜堰区全域，确权对象为农业用水，确权水源为地表水。

**第七条【确权单元】** 根据需要将用水权明晰至适宜的用水主体，农业用水权确权至行政村（组）、用水管理小组或用水大户等用水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发放用水权属凭证。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运营比较稳定。

（二）农田供水设施完善且具备较为稳定的供水能力。

（三）农田具有用水计量条件且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或具备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条件。

其他情形，由姜堰区水利局统一确定确权。

**第八条【确权总量】** 灌区农业用水权以灌区农业取水许可水量为上限。干旱年份按照“丰平枯增”原则管理农业用水权。

**第九条【确权期限】** 农业用水权确权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年限不超过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期限届满，农业用水权有效期同时终止。

**第十条【确权方法】** 根据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水源条件、输水条件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用水主体用水权。

**第十一条【确权流程】** 用水权确权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用水申报。行政村负责汇总用水主体信息后提交镇街水利站，镇街水利站汇总后统一向姜堰区水利局申报。

申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用水主体名称、取水工程、地理位置、计量设施、水源名称、水源类型、取水用途、灌溉面积、种植结构等。

（二）用水权确权。姜堰区水利局按规定核定用水主体的用水权额度。

（三）确权公示。姜堰区水利局对核定完成的用水权确权相关内容予以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相关确权对象提出异议的，姜堰区水利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1.异议成立的，重新核定相关信息；

2.异议不能成立的，按原定用水权确权额度执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不成立的，姜堰区水利局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统一发放农业用水权属凭证。

（四）用水权属凭证发放。应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生成统一用水权属凭证，并进行权证管理。

第三章 用水权监管

**第十二条【用途管制】** 用水主体应严格按照用水权属凭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

**第十三条【用水管理】** 对确权后的农业用水，全面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

对发放农业用水权属凭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用水权属凭证水量限额内供水。

**第十四条【计量监测】** 应当健全农业用水监测计量系统，加强灌溉期间配水管理、用水计量监测与统计、监测计量设施管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权证管理】** 用水权属凭证审核、变更、延续、注销等权证管理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新增用水主体】** 统一确权后，出现新增用水主体且符合确权条件的，可向姜堰区水利局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一条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用水权属凭证变更】** 在有效期限内，出现用水主体变更或者用水权额度等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应当向姜堰区水利局提出用水权变更申请。

1.当用水主体开展用水权收储、用水权交易时，权利人应当向姜堰区水利局提出用水权变更申请。姜堰区水利局核实用水权收储、用水权交易合理可行后，按要求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对农业用水权属凭证予以变更。

2.当用水主体变更或者土地流转归并时，权利人应当向姜堰区水利局提出用水权变更申请。姜堰区水利局核实后，按要求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对农业用水权属凭证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用水权属凭证延续】** 农业用水权属凭证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用水主体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姜堰区水利局申请延续。姜堰区水利局应当参照第十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对于同意延续且用水主体、用水权额度无变化的，在农业用水权属凭证中予以标注。

农业用水权属凭证期限届满，权利人未申请延续的，姜堰区水利局予以注销，并收储该部分用水权。

**第十九条【监管权责】** 姜堰区水利局加强对辖区内农业用水权确权和确权后供用水的监督管理。

姜堰区水利局应制定培训计划，对灌区管理人员、镇街水利站人员、用水主体等进行不定期培训。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用水主体伪造、变造确权申请依据或者隐藏、毁灭有关申请材料的；

（二）确权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发证时徇私舞弊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姜堰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不超过2年。